

要求傳項決議案

第一 尚塔氏監督不信任事件

第二 是職廢止另全支給不仕事

但一不靠是北系職之令以上十年五

十四十年以上十年一百万支給不仕事

第三 會社都合之思之解職、持在ハ

中者全々支給不仕事

但四月分一日後支給不仕事

又之廢止在ハ加算不仕事

病欠之部、持在ハ日後支給不仕事

但醫師、諸職者之以上支給不仕事

第四 父母妻之死亡持在ハ香費支給